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奉节县菜籽坝抽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236-44-03-156346）和《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31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6.55hm2。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0%、表土保护率92.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25.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15099.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8089.79万元，方案新增7010.1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515.32万元，植物措施费1534.11万元，监测措施费368.85万元，临时措施费198.29万元，独立费用706.72万元，基本预备费379.4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7.47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秦怡；联系电话：023—88707024）

附件1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涉及地市 | 重庆市 | 涉及县（市、区） | 奉节县 |
| 项目规模 | 1200MW（4×300MW） | 总投资（万元） | 650106.75 | 土建投资（万元） | 248382.64 |
| 开工时间 | 2023年6月 | 完工时间 | 2031年3月 | 设计水平年 | 2031年 |
| 工程占地（hm2） | 276.55 | 永久占地（hm2） | 174.37 | 临时占地（hm2） | 102.18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弃（余）方 |
| 1126.53 | 914.31 | 0 | 212.22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山地丘陵 | 土壤类型 | 紫色土、黄壤等 |
| 土壤侵蚀类型 | 以水力侵蚀为主 | 土壤侵蚀强度 | 以轻度为主 |
| 植被类型 |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 1520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276.55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218482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184691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按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执行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0 |
| 渣土防护率（%） | 92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防治措施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工程 |
| 枢纽工程防治区 | 主体已列：截排水沟5642.49m；方案新增：沉沙池4座、槽格花箱1436m、表土剥离6.26万m3、覆耕植土1.01万m3 | 主体已列：进厂交通洞洞脸及上侧边坡、通风兼安全洞洞脸及上侧边坡、开关站二~七级边坡绿化23556.62m2；方案新增：种植槽格花箱1436m，坝后及库周等裸露空地恢复植被3.3hm2 | 方案新增：袋装土拦挡1312m |
| 弃渣场防治区 | 主体已列：排水暗涵1695m、复耕9.71hm2；方案新增：混凝土挡渣墙719m、截排水沟1844m、马道排水沟1087m、沉沙池4座、表土剥离1.82万m3、场地平整11.05hm2、覆耕植土3.32万m3 | 方案新增：栽植马尾松27650株，撒播草籽11.05hm2 |  |
|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 主体已列：复耕2.51hm2；方案新增：钢筋石笼挡墙608m、截排水沟456m、马道排水沟974m、沉沙池2座； | 方案新增：堆场顶面绿化3.61hm2、堆场边坡绿化4.03hm2 |  |
| 转存料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钢筋石笼挡墙570m、截排水沟642m，马道排水沟498m、沉沙池4座 |  |  |
| 交通道路防治区 | 永久道路区 | 主体已列：截水沟8035m、挖方排水边沟12000m、填方排水沟4000m、边坡平台排水边沟8000m、急流槽3360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7.62万m3、开挖边坡防护种植槽34283m，覆耕植土3.99万m3 | 主体已列：框格梁挂网植草护坡17.40hm2、TBS生态护坡面积约41650m2、撒播灌草籽2.94hm2；方案新增：路肩绿化7345m、马道种植槽绿化34283m（栽植灌木22856株、栽植攀援植物45710株） | 方案新增：土工布苫盖3.28万m2 |
| 临时道路区 | 主体已列：复耕3.96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4.94万m3、场地平整37.47hm2、覆耕植土3.75万m3 | 方案新增：恢复林草植被面积37.47hm2、道路边坡临时绿化5.06hm2 | 方案新增：排水沟22633m、土工布临时遮盖18000m2 |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主体已列：复耕37.73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8.74万m3、场地平整5.35hm2、覆土1.07万m3 | 方案新增：业主营地景观绿化2.3hm2、林草地恢复3.05hm2、临时绿化4.10hm2 | 主体已列：泥浆池2座；方案新增：截排水沟6614m、袋装土拦挡640m、沉沙池7座 |
| 投资（万元） | 6435.58（新增3515.32） | 6698.34（新增1534.11） | 203.59（新增198.29）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15099.95（新增7010.16） | 独立费用（万元） | 706.72 |
| 监理费（万元） | 144.52 | 监测费（万元） | 368.85 | 补偿费（万元） | 307.468 |
| 方案编制单位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奉节县菜籽坝抽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桂许德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曾祥发 |
| 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65弄 | 地址 | 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万胜路515号 |
| 邮编 | 200335 | 邮编 | 4046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卢晓杰/13\*\*\*\*\*\*\*60 | 联系人及电话 | 张宗昊/17\*\*\*\*\*\*\*39 |
| 传真 | 021-\*\*\*\*\*\*\*9 | 传真 | 023-\*\*\*\*\*\*\*8 |
| 电子信箱 | lu\*\*\*\*\*\*\*@163.com | 电子信箱 | z\*\*\*\*\*\*\*@ctg.com.cn |

附件2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2月21日，重庆市水利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奉节县水利局、长江电力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奉节县菜籽坝抽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1月28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31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6.55hm2。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0%、表土保护率92.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25.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及冯坪乡境内。项目为新建水电工程，为Ⅰ等大（1）型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及发电系统四大部分组成。输水系统连接上下库，中部布设发电系统，发电机为可逆式发电机组。

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510m，死水位为1476m，调节库容为626万m3，死库容为13万m3，北坝、南坝均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型，不设专门泄洪设施。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977m，死水位为950m，调节库容为644万m3，死库容为339万m3，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981.50m，河床部位建基面高程890m，最大坝高91.50m。输水系统线路总长约2024.43m，其中引水系统长约1257.38m，尾水系统长约767.05m。发电厂房在输水系统中部布置，装机容量1200MW（4台×3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9.12亿kW·h。新建永久道路总长度为22.86km，主要包括进场公路、上下库连接公路、上水库环库道路和进厂交通洞连接道路等。

施工布设上水库施工区、下水库施工区两大施工区，设置业主营地、各施工营地、各加工厂、仓库、汽修厂、砂石加工场、施工供水供电设施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不设置单独的取土、石料场，工程所需土料及石料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布设弃渣场2处，上库1#弃渣场布置于上水库东侧约0.80km的一处山间洼地，下水库2#弃渣场布置于龙坝村附近洼地；布设转存料场3处，即上水库转存料场、上水库库内转存料场和下水库转存料场，总容量约47万m3；布置表土堆存场地3个，总占地面积5.63hm2，总容量约44万m3（松方）；新建施工临时道路17.96km（其中洞线交通1.17km），新建临时跨河桥梁1座，输水发电系统施工除利用通风兼安全洞、主变进风洞、主变排风洞和进厂交通洞等永久洞室作为施工通道外，另布置5条施工支洞。

项目建设征地涉及奉节县兴隆镇龙门村、冯坪乡龙坝村和中村，共计1个县2个乡（镇）3个行政村。根据本阶段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调查基准年（2023年）建设征地影响搬迁安置人口183人，其中：采用住房贷款安置145人，采用后靠分散自主建房安置38人。移民安置不涉及占地，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征占地总面积276.55hm2，其中永久征地174.37hm2，临时占地102.18hm2。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126.53万m3（含表土29.38万m3），回填及利用总量914.31万m3（含表土29.38万m3），无借方，弃渣总量212.22万m3，全部运往工程2处弃渣场堆放。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65.01亿元，其中枢纽工程整体投资46.84亿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2.14亿元，独立费12.93亿元，基本预备费3.10亿元。本项目总工期为94个月（含筹建期2年），于第1年（2023年）6月进入筹建期，第8年（2030年）5月首台机组发电，第9年（2031年）3月底工程全部完工。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环境敏感区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工程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范围、时段、方法和结果基本正确。工程扰动地表面积276.55hm2；工程水土流失总量为21.85万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8.47万t。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枢纽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表土堆存场防治区、转存料场防治区、交通道路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6个一级防治区。其中，交通道路防治区划分为永久道路区和临时道路区2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基本同意方案根据各防治区水土流失现状提出的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枢纽工程防治区

枢纽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101.17hm2，包括上下水库枢纽、上下库库盆、库外征地红线范围空地区域。

施工前，对上、下水库的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上水库开挖前期沿大坝西部开挖边坡上侧顶部处布置C20浆砌石截水沟，上水库库周开挖及大坝填筑前在库周、大坝两侧坝肩处布置M10浆砌石截水沟，上水库大坝填筑前沿大坝坝肩开挖边坡上侧布置C20浆砌石排水沟。

施工过程中，在大坝、导流洞出口开挖处设置袋装土拦挡措施，并提出施工管理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上水库的北、南坝坡脚沿线处布置坡脚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并对大坝坝后裸露空地及各枢纽开挖边坡采取绿化覆土；在开关站、隧洞边坡顶部及坡面马道旁设置截水沟道和马道排水沟，在隧洞洞脸及开关站上侧边坡采用CBS植被混凝土生态防护等措施，同时在上库大坝两岸坝肩开挖边坡设置种植花箱绿化、栽植攀援植物，对于坝后及库周等裸露空地，方案补充裸露空地植物措施。

2.弃渣场防治区

弃渣场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16.85hm2。

施工前期，对弃渣场的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在渣场坡脚处修建C20钢筋混凝土重力式挡渣墙，底部设置C20混凝土排水暗涵，排导渣体渗水；堆渣前在渣场左右两侧及上边坡设置C20混凝土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置C20混凝土沉沙池。

堆渣结束后，在渣体边坡上布置C20混凝土马道排水沟，并与周边截排水沟连接，并提出施工管理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2处弃渣场进行场地平整、坡面绿化覆土和顶部复耕；植被恢复期间栽植乔木、撒播草籽。

3.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2.51hm2（下水库1#表土堆存场占地划入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计列）。

表土堆存前，在表土堆存场坡脚处修建钢筋石笼挡墙；堆放前在两侧及上边坡设置C20混凝土截水沟，并在截水沟末端设置C20混凝土沉沙池。

表土堆放后，在堆体边坡布置C20混凝土马道排水沟，并与周边截排水沟连接，同时加强施工管理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表土堆放场地进行复耕；表土堆存期间对表土堆场区坡面及顶面撒播草籽。

4.转存料场防治区

转存料场区占地面积划入1#弃渣场区、上水库淹没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计列。

堆料前，在转存料场坡脚处修建钢筋石笼挡墙，堆放前在两侧及上边坡设置C20混凝土截水沟，并在截水沟末端设置C20混凝土沉沙池。

堆料后，在堆体边坡布置C20混凝土马道排水沟，并与周边截排水沟连接，同时加强施工管理措施。

5.交通道路防治区

（1）永久道路防治亚区

永久道路区防治责任范围69.40hm2，包括上水库对外公路、上下库连接公路、永久对外公路、业主营地对外公路和上水库环库道路等永久道路及永久道路上下边坡。

施工前，对永久道路的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在路堑边坡顶部和坡脚设置浆砌片石截水沟，路堤边坡坡脚设置浆砌片石排水沟，边坡平台设置C25混凝土排水沟，高陡坡面设置C25混凝土急流槽。

施工过程中，对永久道路开挖裸露边坡采取临时苫盖；对开挖边坡区域进行场地平整、绿化覆土；植被恢复期间对道路边坡采取锚杆框格梁挂网植草护坡、TBS生态护坡和草籽护坡，并设置公路路肩绿化。

（2）临时道路防治亚区

临时道路区防治责任范围42.04hm2，包括临时道路及施工道路上下边坡等。

施工前，对临时道路的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在路基开挖、填筑施工前沿临时道路路堑边坡坡顶及路基边坡坡脚汇水侧设置临时截排水沟，顺接至周边排水系统。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道路开挖裸露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撒播草籽和上边坡坡脚栽植攀援植物临时防护等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开挖边坡区域进行场地平整、绿化覆土和复耕；植被恢复期间对临时道路的扰动区域进行乔木栽植、撒播灌草籽等绿化恢复措施。

6.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责任范围44.58hm2，包括业主营地、上水库砂石加工系统、上水库施工营地、下水库施工营地、钢管加工厂、下水库综合仓库、生活供水临时管线、高位水池、施工变电站等。

施工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在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并在上、下水库材料加工系统设施场地内等设置泥浆沉淀池。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内砂石料堆料堆采取临时拦挡、苫盖和撒播草籽绿化防护。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进行场地平整、绿化覆土和复耕；植被恢复期间对业主营地场地的非硬化地表实施景观绿化、栽植乔灌木，并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扰动区域进行迹地恢复绿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15099.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8089.79万元，方案新增7010.1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515.32万元，植物措施费1534.11万元，监测措施费368.85万元，临时措施费198.29万元，独立费用706.72万元，基本预备费379.4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7.47万元）。详见附件。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投资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重庆市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投资审核表

| 单位：万元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投资 | 审核投资 | 核增、减（+、-）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小计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小计 |
|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费** | **3515.32** | **2920.26** | **6435.58** | **3515.32** | **2920.26** | **6435.58** | **0** |
| 一 | 枢纽工程防治区 | 237.51 | 221.64 | 459.15 | 237.51 | 221.64 | 459.15 | 0 |
| 二 | 弃渣场防治区 | 571.82 | 554.78 | 1126.6 | 571.82 | 554.78 | 1126.6 | 0 |
| 三 |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 380.92 | 54.59 | 435.51 | 380.92 | 54.59 | 435.51 | 0 |
| 四 | 转存料场防治区 | 201.07 |  | 201.07 | 201.07 |  | 201.07 | 0 |
| 五 | 交通道路防治区 | 1822.03 | 1268.62 | 3090.65 | 1822.03 | 1268.62 | 3090.65 | 0 |
| 六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301.97 | 820.63 | 1122.6 | 301.97 | 820.63 | 1122.6 | 0 |
|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费** | **1534.11** | **5164.23** | **6698.34** | **1534.11** | **5164.23** | **6698.34** | **0** |
| 一 | 枢纽工程防治区 | 63.9 | 507.43 | 571.33 | 63.9 | 507.43 | 571.33 | 0 |
| 二 | 弃渣场防治区 | 129.74 |  | 129.74 | 129.74 |  | 129.74 | 0 |
| 三 |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 4.18 |  | 4.18 | 4.18 |  | 4.18 | 0 |
| 四 | 交通道路防治区 | 821.11 | 4656.8 | 5477.91 | 821.11 | 4656.8 | 5477.91 | 0 |
| 五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515.18 |  | 515.18 | 515.18 |  | 515.18 | 0 |
|  |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费** | **368.85** |  | **368.85** | **368.85** |  | **368.85** | **0** |
|  |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费** | **198.29** | **5.3** | **203.59** | **198.29** | **5.3** | **203.59** | **0** |
| 一 | 枢纽工程防治区 | 26.81 |  | 26.81 | 26.81 |  | 26.81 | 0 |
| 二 | 交通道路防治区 | 79.84 |  | 79.84 | 79.84 |  | 79.84 | 0 |
| 三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15.87 | 5.3 | 21.17 | 15.87 | 5.3 | 21.17 | 0 |
| 四 | 其他临时工程 | 75.77 |  | 75.77 | 75.77 |  | 75.77 | 0 |
|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706.72** |  | **706.72** | **706.72** |  | **706.72** | **0** |
| 一 | 技术咨询费 | 428.09 |  | 428.09 | 428.09 |  | 428.09 | 0 |
| 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120 |  | 120 | 120 |  | 120 | 0 |
| 2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200.09 |  | 200.09 | 200.09 |  | 200.09 | 0 |
| 3 |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费 | 108 |  | 108 | 108 |  | 108 | 0 |
| 二 | 工程管理费 | 278.63 |  | 278.63 | 278.63 |  | 278.63 | 0 |
| 1 | 建设管理费 | 112.33 |  | 112.33 | 112.33 |  | 112.33 | 0 |
| 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44.52 |  | 144.52 | 144.52 |  | 144.52 | 0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78 |  | 21.78 | 21.78 |  | 21.78 | 0 |
| Ⅰ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6323.29** | **8089.79** | **14413.08** | **6323.29** | **8089.79** | **14413.08** | **0** |
| Ⅱ | **基本预备费** | **379.40** |  | **379.40** | **379.40** |  | **379.40** | **0** |
| Ⅲ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307.47** |  | **307.47** | **307.47** |  | **307.47** | **0** |
| Ⅳ | **静态总投资** | **7010.16** | **8089.79** | **15099.95** | **7010.16** | **8089.79** | **15099.95** | **0** |